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投資程序

113年5月9日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通過

113年5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3年7月02日第63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客觀評估投資環境風險及環境的多變性與複雜性，特訂定本校投資程序(以下簡稱本程序)。
- 二、為快速因應投資環境變化，投資管理小組得設置投資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執行小組)，依照投資管理小組所作成之投資計畫及策略決議，續作全盤追蹤及短期盤勢分析，隨時視整體情勢之表現作成當日之投資決策，以達靈活操作之目的。

執行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，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之人士擔任之。自成員中遴選一人擔任執行長，代表本校於金融市場進行交易。交易後應填寫投資交易異動單送秘書室，辦理國有財產登帳及銷帳事宜。執行小組每季至少討論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執行長應將討論結果告知投資管理小組。

執行小組委員為無給職(惟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)，任期同該期投資管理小組委員任期，得連任之。執行小組委員得申請減授鐘點2-4小時，並視執行績效，專簽且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核給工作酬勞。
- 三、執行小組投資項目限國內外股票、ETF、債券、共同基金，並以長期投資、定期定額、穩定操作為原則。
- 四、執行投資規劃時應遵守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、本校「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」及年度投資規劃等相關規定外，尚應遵循下列規範：
 - (一) 虧損額度以不超過各投資標的購買價格之15%為原則，惟本校「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不適用。
 - (二) 單筆投資標的超過新台幣伍千萬元以上之投資案，得聘請專業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。遇上述情形，執行長應立即告知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討論因應策略。
- 五、執行長每季應將投資績效，提供給投資管理小組。
- 六、投資相關業務幕僚單位由秘書室統籌負責，主計室、出納組、保管組及有關單位分工協辦之。
- 七、本程序經投資管理小組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